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宣发〔2019〕1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横幅、电子屏、 喷绘、橱窗、道旗等宣传设施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维护校园和谐舆论环境，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，弘扬简朴节约的良好风尚，进一步规范校园横幅、电子屏、电视、喷绘、橱窗、道旗、标语、户外美陈等宣传设施的使用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园内公共区域的横幅、电子屏、电视、喷绘、橱窗、道旗、标语、户外美陈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）等宣传设施建设管理。

第三条 校园横幅、电子屏、电视、喷绘、橱窗、道旗、标语、户外美陈等宣传设施的建设管理原则为：谁主办谁负责，谁主管谁负责，属地化管理。

第四条 内容重点突出，积极文明，契合主题，用字规范，简明精练，使之达到凝聚人心、振奋精神、教育群众、鼓舞士气、展现形象的目的。

第五条 关于横幅、喷绘、道旗、标语的悬挂张贴规定：

（一）适用情况

- 1.用于营造学校重大活动氛围的；
- 2.用于庆祝重要节日的；
- 3.用于各单位举办的重要教学活动、学术活动的；
- 4.与师生生活有密切关系的事项；
- 5.其它经批准的内容。

（二）不适用范围

- 1.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相违背的；
- 2.有悖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；
- 3.不利于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；
- 4.商业广告性较强的。

（三）横幅、喷绘、道旗、标语悬挂均须提前向党委宣传部报备，明确悬挂具体内容、起止时间、悬挂地点。其中道旗标语须注明内容出处，并提供设计样稿。

（四）横幅、喷绘、道旗、标语制作规范，大小、颜色美观，符合制作标准，表面整洁，无破损，不皱折。

（五）横幅、喷绘、道旗、标语须按规定时间悬挂、张贴。各单位须在规定截止时间自行拆除。全校性活动的宣传横幅、

喷绘悬挂期一般不超过 5 天，各单位、各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等悬挂的宣传横幅、喷绘一般不超过 3 天。

（六）道旗悬挂地点原则上以东苑、中苑主干道为主。不得在校园内指定位置之外的任何地方悬挂。

（七）各使用单位须对悬挂及张贴的内容负责，明确负责人。

第六条 关于电子屏、电视、橱窗、户外美陈的使用管理：

（一）校园公共区域内电子屏、电视、橱窗、户外美陈日常维护由各建设单位负责，电子屏、电视、橱窗、户外美陈展示信息须向党委宣传部报备。

（二）电子屏、电视、橱窗、户外美陈发布信息须明确内容、格式发布时间及地点等。户外美陈需提供设计样稿。

第七条 涉及以上户外宣传设施悬挂或摆放的，均须通过“网上办事大厅”填写“宣传标语等展示申请表”，经过流程审核后方可进行悬挂和展示。

第八条 未经审核即进行张贴、展示的，将对相关单位及负责人进行提醒，并下发整改通知单，对违反本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相应责任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执行，同时原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内横幅悬挂管理规定》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